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我們已向聯交所遞交申請並[已接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李長江先生及黃鵬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各授權代表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輕易通訊。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且可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於合理時間內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黃鵬先生及梁創順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黃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因此彼無法完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委任黃鵬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我們已委任梁創順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黃鵬先生提供支持，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期間內協助黃鵬先生，使其獲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以充分履行職責。

倘梁創順先生不再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黃鵬先生於此三年獲得梁創順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 —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披露於「關連交易 —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股份發行限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的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限制，並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項下有關控股股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視作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出售的規定，而聯交所已依據下列條件授出豁免：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就此訂立的協議須用於以現金方式為特定收購提供資金或成立合資企業，或作為特定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b) 該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須用於本公司評估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資產或業務；及
- (c) 楊惠妍女士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分拆及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視作股份出售外，於本上市文件披露其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彼將不會及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促使其實益擁有股份的相關直接股東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上市文件內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相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原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在短期內籌集資金，但在香港股票市場擁有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在出現合適機遇時以股份對價作出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將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買賣流通性，而倘本公司因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業務籌集資金，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利益將會受損；
- (b) 上市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不會就上市而言攤薄合資格碧桂園股東的權益；
- (c) 由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規定，故股東權益得到妥善保障；及
- (d) 倘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獲授出，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證券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業績記錄期後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自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以來的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條，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自編製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在各情況下，截至編製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三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的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與吳芷琪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吳芷琪女士以代價18,000美元將Ornate Forest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7.本公司收購Ornate Forest」一節。

本公司將收購事項視為施行我們擴張至海外管理業務計劃的一步。本公司打算保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Ornate Forest的若干成員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海外業務開始後作為特定司法權區的營運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較本公司設立離岸實體之程序更具成本效益及便捷。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就收購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 **重要性／不可用性** — Ornate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乃近期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業務經營，亦無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要求編製Ornate及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上市文件並不切實際且實際意義不大，而就向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財務披露而言，我們就此作出的努力亦不會對投資者有任何額外的價值。
- **替代性披露** — 本公司已於上市文件中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吳芷琪女士的替代性資料，包括：
 - 1) 有關吳芷琪女士Ornate Forest Group背景資料的一般說明，包括吳芷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聲明；
 - 2) 收購事項的日期及詳情；及
 - 3)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本公司預期自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